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19〕58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各工程监督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范围内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我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结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19〕28 号）要求，以及《南宁市大气污染防

治攻坚三年作战方(2018—2020 年)》的目标,我局制定了《2019 年南宁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南宁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范围内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我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结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19〕28 号)要求及《南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2018—2020 年)》的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力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提高施工现场管理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实现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建筑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我市城市空气质量,促进全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共建美丽南宁。

(二) 整治范围。

南宁市范围内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

（三）活动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量化目标。

1. 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达到 100%;
2.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编制率达到 100%;
3. 建筑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率达到 100%;
4. 建筑外脚手架挂设密目式安全网率达到 100%;
5.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设置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等）入库入池率达到 100%;
7.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
8. 施工现场非主要道路、堆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处等，采取固化、绿化、覆盖等措施落实率达到 100%;
9. 监管部门对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率达到 100%。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分阶段重点监控行动

1. 基础施工阶段。工地围挡应连续密闭，不能随意设置出入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须要硬化，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在建成区精品线路、重要活动场所、主干道沿

线周边的工地，绕城高速沿线、高铁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工地，临主街面围挡高度不低于 6m，其他面不低于 3m，在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及不少于 30% 的公益广告宣传。工地主要出入口道路应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厚度不小于 20cm。主要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规格不小于 3.5m×5m，同时应设置排水沟、挡水坎和沉砂井、三级沉淀池和生活污水处理池，配备大功率洗车设施，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工地应设立保洁专岗，安排保洁人员负责保洁防尘工作，鼓励将工地现场保洁工作发包给专业保洁机构。土方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并采取措施干燥车轮，加强保洁效果，严禁使用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运输车辆；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

2. 主体施工阶段。施工现场裸露场地和集中堆土区域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外脚手架必须满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并根据施工情况及时遮盖，防止产生扬尘。建筑工地应积极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重点区域内严禁自拌混凝土、砂浆。现场自行搅拌混凝土、砂浆或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应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应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3. 装修施工阶段。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严禁在作业楼层现场搅拌砌筑砂浆或抹灰砂浆。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板造成扬尘。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气体的物质。

（二）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行动。

一是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14〕105号）要求，全市所有建筑工地至少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结合《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2018版）加强落实。未开展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未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或现场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工地，不得参加我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二是加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手册》执行力度，要求全市各县、城区（开发区）所有在建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全市市区不少于8条、各县城城区不少于4条城市主干道路应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示范街”活动。三是全面开展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创优活动。按照《2019年度广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状》

的要求，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完成我市70个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任务。

（三）开展“典型示范、样板引路”行动。

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要积极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典型示范、样板引路”行动，并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行动。落实扬尘治理示范项目责任制，通过现场观摩会、交流研讨会等形式，宣传、推广扬尘控制典型经验和先进施工工艺，以点带面，促进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水平不断提高。

（四）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管重罚行动。

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要把扬尘综合整治列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建立与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工信局的信息联动制度，实现对现场搅拌砂浆、工地扬尘治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实时严管重罚。各县、城区（开发区）工程监督机构应及时掌握本辖区处于基坑土方施工阶段的工程基本情况，建立台账、及时更新、重点检查。凡工地出入口未设置冲洗设备或虽设置但未投入使用、渣土运输车辆未采取封闭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对于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扬尘污染严重、未达到扬尘控制标准的，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落实对负有责任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扣分，严管重罚、应扣尽扣。同时，按照《关于

印发南宁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建规〔2018〕6号）的要求，根据分级管理权限对项目承建施工企业实施诚信扣分。

（五）开展全民参与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活动。

根据市“大行动”办《关于印发〈南宁市扬尘污染治理有奖举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应积极配合市监督评价中心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有奖举报工作，鼓励群众市民通过举报电话“12319”、微信公众号“nncgl2319”进行有奖举报，营造全民关注和监管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要充分认识当前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抓紧部署，立即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同时，要切实加强与环境保护、气象、交警、城管、工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协助解决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面存在的综合性问题。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及施工现场项目部要成立相应机构，建立扬尘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扬尘专项治理。

（二）强化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工作负总责，要把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

治责任。工地开工前应组织施工、监理、土方运输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方案，开工后应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方案。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控制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编制扬尘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并认真落实，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审核扬尘治理工作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各级工程监督机构要切实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的监管责任，将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重点内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关法律责任主体。

（三）提高防治科学水平。

一是鼓励、支持工程参建单位研究开发绿色环保施工技术，使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提高施工工艺，尽量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减少现场搅拌、加工等环节，努力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对大气造成的污染。二是鼓励施工企业加快施工现场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联网，接入视频管理平台及市“大行动”办“慧眼”系统，大力提高扬尘防治和管理科学化水平。三是建立联防联控应急管理机制。在市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要按照应急处置要求，采取停止土方作业、暂停施工等各种响应措施，形成监管合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要认真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信息报送工作，于2019年6月15日前将本地区2019年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送至市住建局，于2020年1月13日前将本地区2019年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年度总结报送至市住建局。

联系人：盛洋，联系电话：5521549，电子邮箱：
zlaqk5521549@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住建厅建管处，市建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